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庭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辛字第7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庭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庭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6

號裁定參照)。查本件聲請所涉之犯罪事實，最後判決者為附表編號3部分，從而為該判決之本院，即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受刑人葉庭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聲請人之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此有執行筆錄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1	2	3
-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 名		侵占罪	侵占罪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 （併科罰金不在定刑範圍內）
犯 罪 日 期		110年5月13日起訖同年10月13日止	111年1月13日起訖同年2月18日止	110年12月2日起訖同年12月3日止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825號	嘉義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343號、第2556號	苗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000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52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苗簡字第1000號	111年度嘉簡字第27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2月25日	111年3月31日	112年9月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苗簡字第1000號	111年度嘉簡字第27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4月11日	111年5月16日	112年10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苗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1455號		嘉義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1958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緝字第467號 （併科罰金已執行完畢）
	編號1至編號2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			
	嘉義地檢署111年度執更字第669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		